

2026年
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有关管理规定，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负责辖区宣传思想、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工作。

(三)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组织村镇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推动数字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村(社区)集体经济发展]、农村“三资”管理、农业结构调整，着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机制。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建立完善“三农”服务体系，优化提升辖区营商环境。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

整合，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民族宗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财政、科技、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文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土地流转、统计、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水务、农村供水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五)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圩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财务审计、监督考核及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区域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应对机制，做好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防风防汛防旱、防灾减灾救灾、消防、防疫、食品药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做好综治、信访、法治建设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六)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上级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区域的行政执法工作。执行上级下放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

(七)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

主建设，完善村(居)民议事机制，拓宽村(居)民议事协商范围，推进村(居)务公开，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八)动员辖区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九)贯彻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执行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监督辖区各单位的财务活动。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执行，统筹本镇财政工作，负责本镇财政收支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确保本镇财政平稳有序。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上级部门管理派驻机构干部。贯彻落实党的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十一)做好国防宣传教育、兵役和民兵等工作。

(十二)完成党章党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市委、市政府交办以及根据上级赋权所承担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突出基层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责，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镇机关职能转变。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和党组织统筹协调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有效承接上级赋予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回归镇机关，强化其公益属性。优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统筹调配辖区执法力量，提高镇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推进区域综合治理网络化、一体化，实现“多网合一”，整合各类资源力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党政和人大办公室。承担镇党委、人大、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信息、财务、调研、印鉴管理、督查考核、综合协调、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检查和督促重要工作和中心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承担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统筹协调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承办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工作要点、总结、报告等材料；承办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召开的各种会议；做好代表履职学习、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受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承办主席团和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工作。

(二)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宣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民族宗教、侨务、台港澳事务、党校、关心下一代等工作。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服务、人才引进服务等工作。负责村(社区)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党员发展管理、党员干部教育和干部考察工作，协助党委管理干部。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

联等群团组织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经济发展办公室。拟订辖区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相关区域经济政策，引导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负责招商引资、投资促进、重点企业培育指导等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引导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发展区域特色经济，进一步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负责辖区重大的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开发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工业、贸易和服务业统计、审计等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公共服务办公室。按权限负责教育、体育、民政、老龄、文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广电、旅游、文物、科技、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等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及管理协调工作。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建立完善“三农”服务体系。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维护辖区社会秩序稳定，做好法治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村(社区)戒毒、禁毒等工作。受理上级各部门批转来信来访、投诉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按权限承担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防风防汛防旱、防灾减灾救灾、消防、防疫、食品药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做好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的储备。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安全隐

患排查治理。指导村(社区)做好灾害预防和应急管理相关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规划环保和农业农村办公室。贯彻执行城乡规划、城镇管理、村镇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按权限承担规划建设的编制和报批。负责村镇建设、乡村风貌提升、征地拆迁、土地储备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和监管、工程招投标、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管理、农村建房管理、乡道村道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按权限负责指导监督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工作。牵头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规划、计划和专项规划。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制度,按权限负责和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做好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负责农业农村、农业技术推广(水产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推广、林业开发管理、渔业、水利、水库移民、水土保持、农村供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土地流转、农村宅基地管理、指导村(社区)集体经济发展、农村“三资”管理、乡村旅游发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的指导、协调等综合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承担建立健全河长制、林长制以及田长制相关工作。推进数字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按权限承担动植物防疫检疫、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等工作。负责农业统计工作。负责森林防火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市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按权限负责党的纪律检查、监察等有关工作,协助镇党委推进全面

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党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对辖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根据授权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负责村(居)务监督工作。承担镇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 综合行政执法队。按权限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行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负责辖区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会同相关机构做好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管控工作。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区域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 廉江市石角镇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坚持和加强党对农牧、林业和消防、水务和水库移民、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农牧、林业和消防、水务和水库移民、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农业(畜牧、水产)、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等相关事务工作。协助做好动物卫生监督、动物疫情控制工作。负责乡村振兴相关事务工作。推动数字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指导推动村(社区)集体经济发展，并对农村规划发展情况进行检查。协助指导农村“三资”管理工作。负责林业事务工作。协助处理山林纠纷。负责为辖区消防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提供服务保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火、灭火、救援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水岸线管理、水生态维护、水资源利用和水利水电设施养护、农村供水、水库移民等事务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做好防汛、防洪工作，协助管理检查辖区内小型水库、山塘、河流的防汛防洪工作，协助水利行政主

管部门调处水事纠纷、水事案件。宣传与贯彻执行水库移民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做好辖区内移民安置事务工作。协助做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相关工作。负责做好中小企业服务相关工作，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建立完善服务需求数据库，为中小企业提供咨询、培训、会展、信息、科技服务。负责做好招商引资服务相关工作。承办上级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廉江市石角镇党群综合事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卫生健康、乡村公路养护、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卫生健康、乡村公路养护、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宣传、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融媒体)、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等事务工作。协助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做好辖区内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业务、数据专网的入网安装、日常维护、网络整理、应急抢修工作。协助管理文化市场和旅游产业，引导当地文化旅游市场规范发展。协助开展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促进当地文化旅游发展。负责引导广大群众开展健康向上的文化娱乐活动，协助推动村(社区)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协助推进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老龄等社会事务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相关服务工作。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做好“四好农村

路”管养工作。负责辖区内管养路段的公路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做好养护生产的原始记录、图表等统计工作以及养护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乡村公路维修和机械维修保养有关工作。负责退役军人相关服务工作。负责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相关事务工作。协助做好创文、创卫相关服务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创文、创卫工作，建立相关机制，在职责范围内对镇村的文明创建、环境卫生等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负责协助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等执法工作。承办上级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7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5.4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0.9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78.17	本年支出合计	1,778.1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78.17	支出总计	1,778.1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78.17	1,77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1,778.17	1,77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78.17	1,623.67	154.5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5.45	1,120.95	154.5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75.45	1,120.95	154.5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08.55	608.55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6	69.66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25.90	425.9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1.34	16.84	154.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20	319.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85	317.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2	77.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13	50.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13	127.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57	63.5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1	62.6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1	62.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2	41.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9	3.79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92	120.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92	120.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2	120.9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7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5.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0.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78.17	本年支出合计	1,778.1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78.17	支出总计	1,778.1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78.17	1,623.67	15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5.45	1,120.95	154.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75.45	1,120.95	154.50
[2010301] 行政运行	608.55	608.55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6	69.66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25.90	425.9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1.34	16.84	15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20	319.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85	317.8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2	77.0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13	50.1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13	127.1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57	63.5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1	62.6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1	62.6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2	41.7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0	17.1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9	3.7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92	120.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92	120.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2	120.9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23.6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11.93
[30101]基本工资	359.82
[30102]津贴补贴	320.52
[30103]奖金	133.78
[30107]绩效工资	207.7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1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3.5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3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3
[30113]住房公积金	120.9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4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0
[30201]办公费	12.5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5.3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85
[30302]退休费	151.01
[30305]生活补助	16.8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4.5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2.74	42.74	0.00	0.00
“三公”经费	4.80	4.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80	4.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4.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623.67	1,623.67	1,623.67	0.00	0.00	0.00
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1,623.67	1,623.67	1,623.6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11.93	1,411.93	1,411.9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0	43.90	43.9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85	167.85	167.85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4.50	154.50	154.50	0.00	0.00	0.00	0.00	
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154.50	154.50	154.50	0.00	0.00	0.00	0.00	
石角镇人民政府镇（街）级运作经费	87.00	87.00	87.00	0.00	0.00	0.00	0.00	
石角镇人民政府镇（街）级综合执法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石角镇人民政府手工工资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石角镇政府镇街激励奖励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78.17万元，比上年减少31.21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卫生健康支出收入及住房保障支出收入减少；支出预算1,778.17万元，比上年减少31.21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卫生健康支出收入及住房保障支出收入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2.74万元，比上年增加1.67万元，增长4.1%，主要原因是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00.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715.63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0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